

“中文檔案”、澳門歷史及中葡兩國的悠久關係

金國平* 吳志良** 薩安東***

一、“中文檔案”文獻對澳門歷史之重要性

里斯本國家檔案館所度藏的兩千多份1749至1847年期間澳門議事亭同中國當局關係往來的文獻，是長期以來為研究者所熟悉的“中文檔案”。這些文獻所反映的一個事實，就是允許澳門這一葡萄牙人居留地在中華帝國秩序內存在三個世紀的“共識”。此種“共識”的具體表現，便是一系列說明及保持了四百年“承諾”的協議和條約。這一切，是澳門作為中國內部自治社群而存在的根基所在。

顯然，我們所涉及的是一個特殊的時期，即1849年開始的政治自治之前的時期，換言之，即16世紀中葉開始的那個時期。因此，深刻地受到中華帝國內部秩序的制約。它是由葡萄牙社群最先服從明政府、接著又滿足清政府所規定的允許葡人在澳居留的條件這直接因素所決定的，即一個被定義為“雙重效忠”¹態度及“蕃坊”²體制的政治模式。這是華人創造的管理其境內的外國社群的辦法。史學研究表明，帝國官僚體制各個階層曾長期討論這個問題，因而導致了批准並形成各種重要規章制度的理由。如前所述，這些規章是為澳門的葡萄牙人遵守中華帝國出於政治控制及海疆安全的原因而制定的嚴刑峻法。

* 中葡關係史和澳門歷史研究者

** 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

*** 東方葡萄牙學會主席

1. 關於這個問題，可見金國平、吳志良〈再論“蕃坊”與“雙重效忠”〉，《鏡海飄渺》，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年，第86-121頁。
2. 同上。

歷來，由澳門議事亭——這是葡萄牙學者黎沙生動描述為“東方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基礎——負責澳門同中華帝國當局的“共識關係”。這是由市政議員之一的理事官負責的華政衙門。對澳門葡萄牙社群而言，理事官作為議事亭這樣一個政治、行政機構的一員，是在中華帝國秩序內的代表，用議事亭一份古老文件的話來說，“是我們同中國所有關係的唯一渠道”。

粗略分析一下這批數量可觀的文獻，可以發現它的內容豐富多樣。日常的問題，總是通過議事亭理事官與廣東當局之間所建立的機構關係來解決的³。兩千多份文件展示了澳門自主前百年的歷程。正是在那個世紀，中華帝國達到了鼎盛並開始衰落。通過三個基本主題，我們可以了解澳門葡人居留地在中華帝國秩序內的狀況：中國傳統的管理定居於其境內外國人的辦法及其在澳門的施行；澳門議事亭與中國當局的機構化溝通；作為中葡共識關係的皇帝“禁約”及其同葡萄牙政治、行政機構之間的平衡；最後是維繫此種共識至1849年的行政、貿易、法律及領土體系。

顯然易見，葡萄牙國家檔案館度藏的這批“中文檔案”內容極其豐富。從其主題不難看出：反映中葡關係的1617、1741及1749年禁約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其次，日常問題的解決無一不是通過議事亭理事官——中國官員這一渠道：一是純粹的市政問題，其產生的原因是對日益增長的華人居民的控制（漠視葡萄牙當局的規定，失控的逗留，非法建築，阻礙港口航行）。這些都是“混合管轄”體系運作或本地官員及省級高級官員在管理中遇到的問題；二是商業問題（降低稅率，減緩對澳門港海上航行的限制，直接進入廣州）；還有“國際性”的問題，如英國人介入已建立的秩序；最後是領土問題（免交地租，澳門房屋建設或重修的許可，向關閘或延伸到氹仔及對面山島的領土擴張）。

*

應該指出的是，現在部分展出的這批文獻，對於研究人員而言，並非完全陌生。情況恰恰相反：“中文檔案”原件在上個世紀50年代已

3. 金國平、吳志良〈“議事亭”歷史〉，《過十字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4年，第149-170頁及171-187頁。

由著名的中國耶穌會史學家方豪作了初步的編目。以方豪發表的一些鈔件為基礎，李維城於1953年在台灣國立大學通過了有關“中文檔案”的學士論文⁴。60年代，馬德里大學的卜新賢教授繼續作了一些編目並以“中文檔案”漢語件為基礎，撰寫了一篇有關18世紀國際貿易的論文⁵。1992年4月至6月，澳門文化學會的鄧思平又作了一些補充編目⁶。1994年，李德超在一篇介紹台灣度藏的史料的文章裏，轉發了一些“中文檔案”第一位編目者的鈔件⁷。澳門文化學會於1997年出版了兩冊“中文檔案”的目錄，漢、葡各一冊。1998年，章文欽和劉芳對原件進行了徹底的校勘並分析了“中文檔案”漢語件的價值⁸。1999年11月，澳門基金會出版了所有“中文檔案”原件的校註本⁹。目前，在中國，尤其是廣東及澳門的多所大學中，數位學生以這組文獻為基礎，正在準備碩士及博士論文。

在出版“中文檔案”原件的同時，澳門基金會也出版了由金國平和吳志良主編的屬於當時大部分“中文檔案”原件的葡譯本和回文草稿及發自議事亭的公函，即稱之為“中文檔案”葡語件的這批文獻¹⁰。這批文獻直接起源於李廷富和簡亞二案和著名的“乾隆禁約”¹¹，裡面幾乎囊括了鴉片戰爭前所有粵澳關係的重大事件。這組文獻從未披露過¹²，有六

-
4. 李維城《葡京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所藏澳門文件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學士）畢業論文（民國四十二年），未刊。
 5. 卜新賢〈從葡萄牙國立檔案館所藏文獻，簡論18世紀的澳門國際貿易〉，載《發現史國際會議文件集》，單行本，里斯本，1961年。
 6. 鄧思平〈葡萄牙國家檔案館的中文史料〉，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9期，第21-22頁。
 7. 李德超〈台灣出版之有關澳門史料及度藏之澳門檔案舉隅〉，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9期，第30-44頁。
 8. 章文欽、劉芳《一部關於清代澳門的珍貴歷史記錄——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提要》，載蔡鴻生主編《澳門史與中西交通研究》，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廣州，1998年，第51-116頁。
 9.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2卷，漢語，981頁，79件文獻影印本。
 10. 金國平、吳志良《粵澳公牘錄存》（8卷），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1卷，前言。
 11. 同上，第1卷，第1號文件。此文告訴了我們這組文獻的起源。
 12. 高美士在《雜俎》上發表了一批此類文獻，《澳門檔案》也刊登了一些。據此，安文哲、何思靈編輯了一關於議事亭的分類文集（《議事亭——澳門議事亭歷史資料匯編》，澳門市政廳，1998年）。庇禮刺在《大西洋國》上、法郎薩在《澳門歷史拾遺》內，大量披露了這類文獻。比克爾的《條約集》也使用了這類文獻來敘述中

千多頁手稿，是一個多世紀的澳門“混合管制”留下的檔案。通過它，幾乎可以重塑中華帝國當局與澳門之間正式關係的日常細節。¹³

二、澳門葡萄牙當局與中華帝國當局聯繫的機構¹⁴

如果我們要總結一下澳門葡萄牙人社群三個世紀的對華政策（這是一種逐步學會的管理形態，是由三百多年來擔任議事亭理事官的人，通過複雜的有聯姻關係的人所總結和小心傳授的），恐怕找不到商人安德拉德在19世紀初寫的一番話那樣精辟的分析：

“正是因為中國政府與眾不同，完全依附於中國的本澳政府也應別具一格。除了管理任何一個居留地所需要的條件外，本澳還需要：一、熟悉中國風俗習慣。二、善於傾聽受難者的發泄並在其土地上供養外人。三、保持少而精的士兵……執掌本城需有特殊知識及謹言慎行。往昔每每將澳門帶入危境的是兵頭，而使澳門逢凶化吉的卻是議事亭。也就是說，多虧澳門公民的特殊知識及謹言慎行。執政的真諦在於同中國當局保持坦誠的友誼及不破壞中華帝國為澳門制定的法律。議事亭容易達到這一要求，既因為理事官被認為是中國官員，又因為市政議員最關心澳門的繁榮……”。¹⁵

國海盜及英人佔澳問題。《澳門憲報》亦刊登許多。除了上述已刊部分外，海外歷史檔案館、國家檔案館、阿儒達圖書館及其他葡萄牙檔案館還有一些收藏。值得注意的是，土生歷史家高美士仔細轉寫了有關1846年的文獻，其原件今佚。轉寫件今存澳門歷史檔案館，編號是LR68。

13. 葡萄牙國家檔案館有這組文獻的微縮膠片，其代號如下：*Registos e Versões de Chapas, Casa Forte, L 1, Ano 1794, MF. 3674; Documentos em Chinês, Casa Forte, Cx.4 Doc. 1 a 3, MF. 3064 e 3067, Cx.5 Doc. 4 e 5, MF. 3058, Cx.6 Doc. 5 e 6, MF. 3087/3090/3098, Cx.7 Doc. 7 e 8, MF. 3302, MF. 3305 e MF. 3099*
14. 此處關於中、葡行政的論述，主要取自薩安東《葡中關係研究》，里斯本，里斯本科技大學社會及政治科學系、澳門文化司署，1996年，第179-223頁及金國平、吳志良《粵澳公牘錄存》，第1卷，前言。
15. 安德拉德《安德拉德1815至1835年間從中國及印度致其妻函》，第2版，里斯本，官印局，1847年，第1卷，第124-126頁。

議事亭及理事官是一種成功關係的支柱。它是一個遠離其根基卻又最有能力保護其機構及其綿延不斷的社群生存及興盛的條件。

1583年議事亭成立時，已設立了理事官一職。儘管議事亭脫胎於葡萄牙市政傳統，卻有其獨特之處，因而有所不同。議事亭通常由三個市政議員、兩個普通法官和一名理事官組成。的確，在幾個世紀中，理事官是整個澳門政府中最有特色和最重要的職務之一。理事官權力地位的強弱及其從屬的變化，大致上反映了議事亭權力的高低及其在與其他機構中爭權奪利的勝敗¹⁶。

一開始，這個職務就特別重要。換言之，理事官除了具有稅務督察、庫官、海關監督及執行議事亭所決定的措施等職能外，是代表議事亭(它又代表了當地葡萄牙社群)同中國發生關係的負責人。

這種關係為何如此悠久？澳門葡人居留地之初，不過是一條街和幾座為從事臨時貿易而暫時搭建的棚屋，中外居民數量不多。隨著貿易的發展，人口不斷增長，澳門成為了一個商業重鎮，需要有內部控制結構或機構，並安撫各個社群，保證不違背明政府的規定。議事亭在18世紀末，仍這樣說：

“歷代皇帝允許理事官對犯有過失的華人，例如，賭徒、竊賊等施以鞭打的懲罰。以前還有將擾亂公共治安的不良分子驅逐出澳門的權利，由保長將其送官。但若這些人在澳門有小財產，很方便又回到澳門。理事官還有權聽取華人與基督徒之間的互訴。若係小案，他可加以息寧、調停。也就是說，迄今為止，根據不同的理事官，他們或多或少做了些事情，但總是華人勝訴的情況居多，我們打贏的案子次之”。¹⁷

這確實表明，從16世紀末建立起來的，表面上看來堅不可摧的一對機構——議事亭/理事官的確是成功的模式。它是維持葡萄牙社群管理

16. 吳志良《生存之道》，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9年，第95-134頁。

17. 〈澳城議事亭給尊敬的北京主教湯士選(1785年)下達的指令〉，《澳門教區月報》，1966年，第761-769頁。

當局及中華帝國當局之間寶貴平衡的保障。從1837年議事亭向在果阿的葡屬印度總督所做的申陳中，可以看到這點。的確，這份文件提醒說，葡萄牙社群的創始人認為：

“澳門這一居留地最適合擁有一議事亭或市政府形式的政府，目前，因為它係一溫和的政府，可以保持與華人(這一土地屬於他們)的友好關係，避免他們產生妒忌。此形式最適於貿易，這是往昔的葡萄牙人唯一的目的。的確，與當地當局或官員的交往使得市政府成為了中葡兩國人民之間唯一的紐帶，理事官則成為了與中國官員一切聯絡的中介。此種情況延續至今，它是獲中華帝國合法承認的唯一官員，在皇帝面前對本居留地負責。因華人因循守舊，反對革新，所以派往澳門的總督及王室大法官雖有管轄權及指揮權，至今只獲得承認他們對葡萄牙人的權威。中華帝國官員並不承認他們。中華帝國官員決不允許他們不通過理事官進行合法聯絡。理事官使用議事亭的公章。中華帝國官員僅僅承認它。”¹⁸

因而，理事官的重要性不斷提高，確實保障了上述葡萄牙社群及帝國當局之間相當好的平和的運作。如果說葡萄牙社群的訴求是通過理事官傳達至帝國當局的話，帝國當局欲在澳門施行的政策及措施也是通過他下達給澳門葡人並由他貫徹執行的。這樣，理事官變成了一個具有“雙重代理”特點的官員，一個中葡間的“聯絡”官。所以，“雙重效忠”這個正式或官樣的說法只是一面。不應忘記的是，早在19世紀初，著名的雅廉訪捍衛說：“然而，理事官不失為中華帝國縣官眼中的下級官吏。縣官及其下屬可就本澳及其政府的一切問題向理事官發號施令。如前所述，他是與中國官衙接觸的唯一機構……”。¹⁹

於是，當地官員乾脆稱理事官為“督察濠鏡西洋事務理事官”或更大眾化地呼為“夷目”。的確，理事官在發給中方的公函中，不無自豪

18. 《海事及殖民年報》，1841年7月，第353-370頁。

19. 參見雅廉訪在議事亭所作的演講。前理事官福雷塔斯曾加以引用，見《澳門回憶錄》，科英布拉，大學出版社，1828年，第31頁。

地自稱為“濠鏡西洋事務理事官”²⁰。自然，這種語氣迎合了帝國官僚的口味。據著名的《澳門記略》稱，在18世紀，理事官同中國當局的公函往來理所當然地使用漢語：

“理事官一日庫官，掌本澳蕃舶稅課、兵餉、財貨出入之數，凡郡邑下牒於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稟上之郡邑，字遵漢文，有蕃字小印，融火漆²¹烙於日字下，緘口亦如之。修理城台街道，每年通澳僉舉誠樸殷富一人為之。蕃書二名，皆唐人。”²²

然而，必須注意這一具有雙向功能的職務存在的另一個方面：如果理事官僅僅是議事亭，在對帝國當局關係中是用來控制“華務”的便捷工具，那麼，對中國而言，夷日則體現了中國管轄澳門外國人社群所擁有主導地位的象徵性確定，甚至授予了他行政權及某些中國司法權，將其置於更廣泛的帝國內政的範圍內。應該從這個方面來解釋，為何欽差大臣耆英在著名的1843-1844年間中葡談判中，拒不接受理事官以外的澳門同帝國當局溝通的其他任何渠道。因此，至19世紀中葉，同前山同知、香山縣令及佐堂這類中國當局及當地的稅務當局（澳門關部行台）的主要對話者都是議事亭的理事官。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中文檔案”中才有通過議事亭轉交給葡萄牙國王或葡屬印度總督的函件，譬如，要求薩爾達尼亞亞總督及雅廉訪連任的函件。從某一時期起，在國家檔案館度藏的這批文獻中，出現了同時致總督、王室法官及理事官的函件。中國當局與澳門教會當局的來往函僅有一件，內容是索要進呈北京禮物單上缺少的鼻煙。在此情況下，請求澳門主教幫助獲得此物。

*

理事官的所有職能（庫官職能終止於1738年）一直保持了兩個多世紀。因此具有廣泛行政及司法權的理事官實際上一直是議事亭的執行

20. 可見下述公函的題目：“濠鏡縣督察官稟告翠微法官大人……”參見金國平、吳志良《粵澳公牘錄存》，第5卷，第123號文件。

21. 在里斯本國家檔案館度藏的“中文檔案”文獻中，有許多這樣漆封的文件。

22. 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65頁。

秘書，負責對華關係的“當地外交”。可以說，他的歷史就是亞馬留改革以前以總督為主導的澳門歷史。的確，葡萄牙的市政改革始於1843年。第二年，便成立了澳門省政府，將議事亭降到一個純粹的市政機構，剝奪了它的政治自主權。爾後，在亞馬留政府期間，隨著中華帝國在澳門代表機構的被迫關閉，議事亭儘管仍有其名，但在澳城的政治生活中幾乎消聲匿跡了。例如，將華政衙門在中國問題或“華務”方面的職能轉入政府秘書處的立法措施便說明了此點。這樣，理事官從屬於總督，僅為議事亭內其中一位負責人而已²³。

亞馬留總督十分清楚直接從屬於議事亭的理事官的雙重意義。他評論說，如果理事官許久以來在華人的眼中是“擁有某種級別的官員……當時，官員的禮遇對於那些對國家尊嚴視若兒戲或根本不知何謂國家尊嚴的人來講是求之不得的東西，而如今，除了將澳門政府最敏感、最要害的部門交給民選人士這一不便之外，最好不要讓華人認為這些事物需由一具有中國官員級別的人來辦理”。為此，亟需採取徹底的措施，在此方面讓“華人徹底放棄統治澳門的企圖”。這一政策通過1847年3月27日的部令得到了實施，將華政衙門從議事亭轄下分出，將其置於里斯本政府秘書處之下，也就是意味著在總督的管轄之下。這一措施很快得到了里斯本政府的批准並採取了一系列其他措施，最後及不可逆轉地確定了亞馬留總督的一切意願：排除議事亭的成員處理“華務”，禁止在議事亭內舉行會議，最後“在華務問題上將議事亭的華政衙門置於政府秘書處之下。它僅在純粹的市政事務上對議事亭負責”。

即便如此，這種情況在1865年也結束了。7月5日的命令將理事官徹底脫離於議事亭，只有在市政問題方面還從屬於它，而且由總督在可任市政議員候選人中提議理事官人選，由國王任命。這樣其名依舊，卻產生了一種直接向政府負責的新官員，將議事亭的華政衙門改稱為政府華政衙門。

23. 關於亞馬留總督結束傳統的華政衙門的始末，可見《葡中關係研究》，第179-223頁。

*

議事亭理事官的職能在中華帝國管理格局中，有何種權力及體現在哪些方面呢？

明朝(1368-1644)時，地方民政分為三級：省、府、縣。清朝(1644-1911)保留了省、府、縣，但在少數民族地區增設了廳。在省及府之間，保留了道。它變成了一種行政劃分，其官員進入固定編制。省級有總督或/和巡撫。總督可轄一至三省，而巡撫僅轄一省。布政使從屬於總督或/和巡撫，僅負責財政和民政。按察使出掌一省的刑名按劾之事。一府的長官稱知府，一縣之官稱知縣，廳的長官則稱同知或同判。

為更好了解清朝機構在澳門管理中的重要性，有必要簡略地回顧一下澳門所在區域地方管理的情況，即廣東省政治——行政——軍事——稅務體系的全部情況。

從民政、財政及省級管理來看，最經常和直接過問澳門事務的官員是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及最高稅收官員粵海關監督。府級，是由廣州府將上述官員的政令及公文下達至縣。廣州城分屬南海及番禺管轄，因此有些問題由二縣處理。在地方層面，有四個官員直接參與澳門事務。有明一代，治澳的最高官員是香山縣令。入清後，自從設立前山同知及將佐堂置於其轄下起，香山縣令儘管仍未被正式解除這一職權，但已經成為次要角色了。兩個最直接管理澳門的官員是：具有文武大權的前山同知是最高官員；而佐堂是在“實地”的官員，通過理事官，與葡萄牙當局保持經常的接觸。在清朝官階上，設立前山同知及將佐堂歸入其轄下屬於特別制度，說明了滿清對澳門的重視。關澳委員除了其稅收職權外，通過他的頂頭上司廣州將軍直接聽命於中央政權，從而增加了他在直接治澳官員中的分量。

下面我們來詳細看一下各級官員的職能。

總督

一省或數省的最高官員是總督。在葡語文獻中，常常譯作“副王”、“Suntó”或“Çuntó”。安格魯—薩克遜史學將此職稱為“Governador-Geral”。此名由“總”和“督”二字構成，其意為“總的督

察”。明置，因清朝的尚書、侍郎及都御史均有定額，總督職稱中含有這些職務，但有名無實。此外，總督常有右都御史和兵部尚書的榮銜。澳門所在省份的總督稱兩廣（廣東、廣西）總督，先駐肇慶，後遷廣州；所以至清帝國垮台之前，葡萄牙人傳統上稱其為“兩廣總督”。

巡撫

“巡”是“巡查”，“撫”是“安撫”，其意為“巡查安撫”。如同總督，巡撫也是封疆大臣。兼軍務者，有提督銜。儘管他在級別上略低於總督，二者的地位相同。有清一代，巡撫兼右副都御史的榮銜。如果同時兼兵部侍郎榮銜，人稱及自稱“部院”或“撫台”、“撫院”及“部堂”等。葡語文獻中，稱其為“Fuyin”，係“撫院”的訛略音。

布政使

承宣布政使司的簡稱。明制，清襲。其主官稱布政使，僅次於總督，因此19世紀的葡語文獻稱其為“副總督”。布政使負責一省財政，儘管許多葡萄牙作者稱其為“庫官”，但他不是簡單的“庫官”。廣州葡囚科里斯托萬·維耶拉對此有涉及：“……我們一到廣州，便帶我們去見布政使”。貝爾喬爾神甫這樣形容這個職務：“……及另外一個布政使，他如同庫官或財政官，負責一省的收入……”。克魯斯神甫持同說。自然，這個詞也未逃過平托的眼睛²⁴。

為避免濫用職權，設立了“左布政使”及“右布政使”，且永遠受制於朝廷的耳目一御史。明中葉起，總督及巡撫成為他的上司。布政使俗稱繁多，如“藩司”、“藩台”或“藩鎮”，與按察使合稱“藩臬二司”或簡稱“二司”。

按察使

係提刑按察使司之簡稱。明制，清襲。主一省之刑罰，其主官稱按察使顧名思義，僅僅負責刑罰，實際上，他與布政使共管一省。按

24. 拉法爾·廷迪諾《中國風物志—十六世紀文獻集》，里斯本，官印局—鑄幣局，1989年，第10頁，註釋21及第140、209頁。

察使俗稱繁多，如“臬司”、“臬台”、“大廉憲”，還稱“廉訪”。澳門“雅廉訪大馬路 (Avenida do Ouvidor Arriaga)”由此得名。廣州葡囚科里斯托萬·維耶拉在16世紀對此有涉及：“……按察使及布政使對一名叫巡撫的官員說，……”。阿馬羅·佩雷拉的描寫最準確：“……任當地大法官的官員或守備司令有12人，海道是之一。他負責海事及外國人……”。貝爾喬爾神甫將此名寫成了“en cansi”，但對其職責的定義——“負責刑罰”——是正確的，因為他不“如同城市守備司令”。克魯斯神甫持同說。平托在《遠遊記》中大用特用，甚至創造了一個新詞“anchacilado (按察使司)”。

道員

“道”即“道路”之意，但此處為一行政單位。“員”作“官員”解。明時，布政使及按察使轄境極廣，因此他們的下屬如左右參政始負責按察使司的部分職責，因有分守道之稱。按察使的副手一副使和僉事始負責按察使司的一些部門，所以又有分巡道之稱。雍正年間，具體而言是1735年，撤銷了這些職務，分守道和分巡道亦被撤除。各道長官通常兼任軍職，為一由省及府官員挑選的高級官員。“道員”俗稱“道台”，為政府高級官員。稍後，根據1887年《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第九款，“凡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

“道台”中，葡萄牙人最熟悉的莫過“海道”。“海道”為一分巡道，一般由按察副使或按察僉事出任。據《明史》職官表，按察使為一省級高級司法官員，下有分掌各責的副使或僉事。負責巡海的稱“海道”。他便是葡語文獻中耳熟能詳的“haitao”。葡人打交道的明朝“海道”全稱“巡視海道副使”，有時簡稱“海道副使”或“海道”。

中葡接觸初期起，葡語文獻中頻頻出現的“haitao”的歷史可追溯至元朝(1279-1368)。從1283年起，便有了“海道運糧萬戶府”。1348年，設立“海道巡防官”，下屬兩名詳覆官，鎮壓海盜，保證從沿海至大都的漕運。明、清兩朝，稱海防道，已無押解漕糧至京的職責。除了保留鎮壓海盜的職責外，開始提調一切海防事務及監管外國人事務。

知府

明、清兩朝，本官的正名為知府，原意是“知道府事之人”。亦稱“太守”，即加里奧特·佩雷拉筆下的“taissu”。在16世紀關於中國的葡語文獻中，甚至在“中文檔案”中，經常見到“Canchefu”。“Canche”為廣州的對音，“fu”是“府”，因此“Canchefu”即“廣州府”。的確，廣州既是廣東省城，又是廣州府治。

僅次於知府的是同知。他是一府的第二位官員，五品。亦稱“二守”或“二府”，因此，葡語將其拼為“Nifu”。前山同知的重要性在於“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²⁵葡語名字的來源與清朝習慣在某一官職前加一限定詞有關，如同知前加“前山”而成為前山同知。

前山在漢語中稱“前山寨”，亦稱“蓮花”。所以，關關前面的亞馬留地峽稱“蓮花莖”，葡語Colina de Mongha在漢語中稱“蓮花山”或“蓮峰”，澳門稱“蓮澳”或“蓮瓣地”。《澳門記略》云：“前山南至澳門十有五里而近。”的確，“前山為拊背扼吭地”，所以係一戰略要地，有城牆，“為門三。北逼於山，故不門。”

行政上，前山為介乎府、縣之間的廳。廳有時直隸於省，不受府轄，下無縣。總而言之，是一特設單位。18世紀中葉，廣東按察使潘思榘奏疏在前山設同知的必要性，“第縣丞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仍於澳地無益，似宜仿照理彘撫黎同知之例，移駐府佐一員，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宣布朝廷之德意，申明國家之典章，……”²⁶此議獲准。吏部據硃批，決定如下：“應如該署督等所請，肇慶府同知，准其移駐廣州府屬前山寨稽查彈壓，……”²⁷。吏部責成前山同知“令其專司海防，查驗出口、進口海船，兼管在澳民蕃，……”²⁸

因此，前山同知掌有軍權。據《澳門記略》中的一份正式申請，“惟是該同知職司防海，兼理蕃民，較諸理彘廳員，其責尤重，若不優其

25. (同治)《香山縣志》，卷八，海防，第21頁。

26. 《澳門記略》，第25頁。原件可見楊繼波、吳志良、鄧開頌總主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卷，第140號文件。

27. 《澳門記略》，第26頁。

28. 同上，同頁。

體統，無以彈壓夷人。有粵省理徭同知例設弁兵，應請照例給與把總二員、兵丁一百名，統於香山、虎門兩協內各半抽撥，並酌撥哨槳船隻，以資巡緝之用。”²⁹

在18世紀中葉，當時還是一哨所的前山成為了有軍民府的軍事及行政治所。香山縣令的下屬佐堂歸入同知的轄下並入駐望廈村。此外，前山成立軍民府後，成為一個廳級衙門，其主官稱同知，但葡人多稱其為“前山同知”、“前山法官”或“二府”，其級別高於葡人稱為“香山官員”的香山縣令。

知縣

葡語文獻中，作“Mandarim de Anssão”或“Juiz de Fora”。明、清兩朝，本官的正式名稱是知縣，意即“知道縣事之人”。前山同知設立前，香山縣令直接過問澳門問題，原因是澳城在其轄地，歸其管轄，但他不是專管澳門的官員。佐堂入澳後，情況有所改觀，但他對澳門的管轄降低了許多。知縣俗稱“父母官”，自稱“正堂”或“本縣”。關於這一行政劃分，葡語文獻有涉及：“這個省有13城和7縣。縣是大城市（縣的治所），但只有城名……”。

佐堂³⁰

葡語文獻中的“Tso-tang”、“assessor do Juiz de Fora”、“Mandarim Ouvidor de Çõei-my”、“Ouvidor Residente em Macao”及“Mandarim Delegado Zuotang”等形式均指佐堂。這一職務十分古老，可以追溯至唐（618-907）、宋（960-1279）兩朝。有清一代，佐堂是縣政府內掌管“糧馬”、“徵稅”、“戶籍”及“緝捕”的官員。“佐”意即“輔佐”，“堂”是“正堂”的簡稱。“佐堂”的意思是“輔佐正堂”。有時，寫作“左堂”，意思是“正堂左手”。難怪公沙威神甫將其譯為“縣官的副手”。的確，他是縣政府中的第二把手，所以有“二衙”一稱。亦稱“澳丞”，係“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的簡稱。

29. 同上，同頁。

30. 關於這位官員在澳的歷史，詳見金國平〈佐堂入出澳考〉，《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312-323頁。

在同澳門當局的來往函件中，佐堂毫無例外地使用“分府正堂”，“澳門分府”、“戎台”或“戎廳”。在古葡語文獻中，常常作“翠微官”。亦有其他稱呼，如“前山同知副手”、“縣令顧問”等名。

據《澳門記略》，“九年，移香山縣丞於前山寨。議者以澳門民蕃日眾，而距縣遼遠，爰改為分防澳門縣丞，察理民夷，以專責成。”³¹。因知，澳門佐堂對華人及外人均有管轄權。通過《澳門記略》，我們還可以知道，起初“查前明曾設有澳官，後改歸縣屬，至雍正八年前督臣郝玉麟因縣務紛繁，離澳寫遠，不能兼顧，奏請添設香山縣縣丞一員，駐筭前山寨，就近稽查。”³²。佐堂於1745年入駐望廈村³³，其職能很明確。方誌曰：“縣丞分駐其地，專治民夷詞訟，而統其成於海防同知。”³⁴前山軍民府成立後，佐堂不再是香山縣令的手下。按照吏部的明令，進駐澳門，“專司稽查，屬該同知管轄。”

據此法律職權，葡人稱佐堂為“前山同知的法官”。的確，前山同知和香山縣令是通過他來管轄澳門的，但是，在4個直接管轄澳門的官員中，他的級別最低。與其說是“法官”，還不如說是“探子”。與治理澳門的最高官員前山同知相比，他的活動範圍很小，前山同知才是名副其實的“前山法官”。

Hopo³⁵

粵海關成立於康熙(1662-1722)二十三年(1684)。監督一職只能由滿人擔任，由內務府任命。澳門大關成立於1684年年底、1685年年初。澳關屬於粵海關，儘管不由它任命。

31. 《澳門記略》，第24頁。

32. 同上，第25頁。

33. 同上，第24頁。至於佐堂入望廈村的時間，各版《澳門記略》所提供的年代有所不同。初版(1751年)作1744年(《澳門記略》，第24頁)，1800年及1880年版均作1743年(《澳門記略》，第45頁，註釋29)。廣州將軍策楞題請設立海防同知及派遣縣丞進駐望廈村的日期是1743年10月29日。建議縣丞入望廈村的第一奏於1745年5月17日獲有關部的批准。申請為縣丞鑄給鈐記的第一奏於1745年6月18日獲得有關部的批准(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1卷，第148及149號文件)。因此，1745年最有可能。

34. (同治)《香山縣志》，卷八，海防，第24頁。

35. 詳見金國平、吳志良〈Hopó的詞源及其設立年代〉，《東西望洋》，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第338-352頁。

任何一個熟悉澳門歷史的學者，都不會不知道“Hopo”一詞，其在澳門成立的日期、位置、職能及運作卻有爭論。鑑於澳門在廣東稅收體制中的重要性，成立了“總關口”，亦稱“監督行台”，即《澳門記略》中的“關部行台”。

“關部行台”是粵海關的分支機構，由它統理其他所有的澳門關口，故有“大關”及“關部行台”之稱。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是粵海關的分關，澳門總口必須由一滿人出任。旗員防御由廣州將軍而不是由粵海關任命。此職的正式名稱是關澳委員，手下人員眾多，計有“總書”、“櫃書”、“巡役”、“水手”及“火伙”。表面上看來，“關部行台”是一稅收機構，實際上是由前山同知、香山縣令及佐堂組成的中國聯合治澳機構的一部分³⁶，但其主要職能是稅收。從俗稱“Hopo”的粵海關澳門“關部行台”的運作，尤其是其主管的任命來看，“關部行台”不僅僅是一個海關分關，最主要的還是一個經常介入澳門管理的政治機構。此點在“中文檔案”的漢語件及葡語件中均有反映。

關於各分口的位置，也爭論紛紛。直到不久前，最流行的說法是澳門曾有兩個“Hopo”，但是只要仔細查看一下18世紀《澳門記略》上的插圖，不難發現澳城內有數個“Hopo”。一個位於沙梨頭和縣丞衙門之間，另外一個位於南灣，最後一個位於媽閣廟。從《澳門記略》的插圖可知，“關部”是“粵海關部”的簡稱，“行台”是高級官員外出的住所。

值得注意的是，澳門各口各有其責。文獻涉及最多的是南灣口及位於淺灣的海關總部“關部行台”。下面我們來詳細看一看。首先是小稅口：“澳有關稅。一主抽稅，曰小稅館³⁷，一主譏察，曰南環稅館，專稽察夷民登岸，及探望番舶出入，曰孃媽角稅館，專稽察廣東、福建二省寄港商漁船隻，防透漏，杜奸匪。夷舶入港，必由十字門折而西，經南環又折而西，至孃媽角又折而東，乃入澳。”³⁸

36. 里斯本國家檔案館度藏的“中文檔案”中，有不少前山同知、香山縣令及佐堂共同簽署的文件。

37. 位於淺灣的海關總部附近。因此，淺灣的海關有兩個部分：1 行政總部和“關部行台”；2 實際徵稅的“小稅館”。

38. 張甄陶〈澳門圖說〉，《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上海，著易堂印行，1891年，第九帙，第315-316頁及（同治）《香山縣志》，卷八，海防，第24-25頁。

之所以稱“小稅館”，乃指其附近的“關部行台”而言。“娘媽角稅館”亦稱“娘媽閣稅館”，葡語作“Posto ou o Hopo da Barra”，儘管它的主要任務是稽查中國船隻，在有懷疑走私的情況下，也盤查葡萄牙船隻。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這些稅口，還有另外一個，而且是最老的，比“關部行台”還早。這便是“關閘”，但從未提起它的稅收功能。“關”有關口之意，“閘”作“海、路盤查”解。關閘的基本意思就是“海關”。的確，關閘起初是一哨所。澳門海關成立後，它又有了一新職能，即對陸路貿易及在前山水面航行的船隻進行海關稽查，由一把總率幾十個士兵把守。在澳門發生突變的情況下，只要前山同知一聲令下，這一守軍可以作為“快速反應部隊”進入澳門。

將軍

其全稱是“廣州將軍”。葡語文獻中，俗稱“韃靼將軍”，亦俗稱“都統”，為高級軍職。有清一代，戰略要地由皇帝親自派遣的將軍率領旗兵把守。在其駐地（這是精銳的正規軍，即便在和平時期，也不負責維持當地的治安），軍民事宜均由將軍掌管，純粹的行政及本地事務則是總督及/或巡撫的責任。這一職官很少過問澳門的事務。只有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如1809年英國人佔領澳門及1835年的建築軍事設施的情況下他才有過干預。³⁹

提督

“提督”的意思是“提舉”、“督察”。提督是一省軍事司令，統帥漢軍。通常一省一設，但在某處有多個戰略要地的情況下，可設多個提督。有明一代，為一省最高軍銜。時稱都指揮使司，通常簡稱為提督或都司，葡語形式“tico”、“tiqos”、“toci”及“tussi”便由此而來。

總兵

總兵意即“地區指揮官”。明時，亦稱“總兵官”。《遠遊記》中，該詞比比皆是，但其作者平托對其詞義不甚了解，甚至認為他有司法權⁴⁰。清朝，總兵統領漢軍，其級別同道台，受將軍及總督節制。

39. 薩安東、金國平《晚清名臣奏議澳門》，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2000年，第57-70頁。

40. 《中國風物志—十六世紀文獻集》，第17頁。

除省級軍事機構外，還有近地彈壓澳門的軍事官員，即“參將”。我們再次援引18世紀《澳門記略》中有關前山的軍事機構及其同澳門關聯的情況：“澳今西洋意大里亞夷人僦居，環以海，惟一徑達前山，故前山為拊背扼吭地。北距香山縣一百二十里而遙，南至澳門十有五里而近。其有寨，自明天啟元年始，立為參將府。前為轅門，置鼓吹亭二，中為正衙、後衙，左鐘樓，右書齋，後為燕室，為庖、湏、井、廁，規制宏備。國初因之。”⁴¹

當地非官方人士

除了上述正式的行政、軍事及稅務機構外，在澳門還有其他一些非官方人士。他們也是治澳體系的構成部分：被葡語史料稱為“耆老”和“秀才”的本地紳士；保甲長（葡語史料中，作“cabeças das ruas”）；行商（賣辦⁴²）及“引水”⁴³。這些都是中華帝國官僚體制的補充觸角。通過這些平行和互為補充的機構，澳門處於中國行政機器的嚴密控制之下。

41.《澳門記略》，第1頁。

42. 葡語文獻中的“行（俗稱十三行）”是清朝批准的從事外貿的商號。據清政府的規定，慾售其貨並購買中國的外商必須通過行商，以免同其他華商發生直接關係。關於“行”，可見馬士的經典之作《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5卷，多處引用及梁嘉彬《十三行考》，上海，國立編譯館，1936年，多處引用。

43.《澳門記略》稱：“洋船進口，必得內地民人帶引水道，最為緊要。請責縣丞將能充引水之人詳加甄別，如果殷實良民，取具保甲親鄰結狀，縣丞加結申送，查驗無異，給發腰牌執照准充，仍列冊通報查考。”

